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部令第一號

訓令

-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號
- 大元帥訓令第四九號
- 大元帥訓令第五〇號
- 大元帥訓令第五一號
- 大元帥訓令第五二號
-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號
- 大元帥訓令第五四號
- 大元帥訓令第五五號
-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號
-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號
- 大元帥訓令第六〇號
- 大元帥訓令第六一號
- 大元帥訓令第六二號
- 大元帥訓令第六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四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三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二月廿日

第五號

五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八號

(附水陸偵緝聯合隊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一號

公電

兩廣鹽運使趙士覲呈 大元帥宥電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 一、大本營建設部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征收船照費、註冊費及支出數目簡明表
- 一、兩廣鹽運使署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收入稅款支款數目統計表
- 一、粵海關監督署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收支撥解數目表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
錄

二
月
廿
日

第
五
號

八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黃玉田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蔣羣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派陳應麟爲禁烟幫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二月廿日

第五號

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二月廿日

第五號

十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呈請任命鐘震嶽樓守光爲大本營參謀處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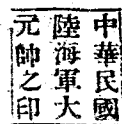
任命何應欽爲大本營參謀處軍事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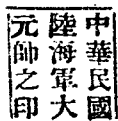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黃建勳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查前在廣州遇害之華僑義勇團團長兼飛行隊隊長夏重民又在濟南遇害之第一師第三團團長王貫忱爲國爲黨盡厥忠貞遇難身亡良堪悼惋夏重民着追贈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王貫忱着追贈陸軍少將均由軍政部照章議卹以彰忠烈而慰英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特任蔣尊簋爲中央軍需總監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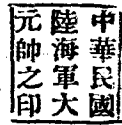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二月廿日

第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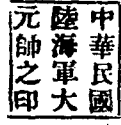
一一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第五旅旅長李雄偉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巫琦爲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第五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言昌爲中央軍需處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中央軍需總監蔣尊簋呈請任命平寶善卓愷耕余質民爲中央軍需處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籌餉總局着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二月廿日

第五號

一三

大元帥令

特派范石生爲廣東籌餉總局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胡謙爲北伐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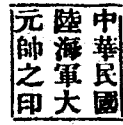
任命李文炳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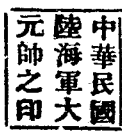
派李紀堂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兼大本營籌餉總局總辦廖仲愷會辦鄭洪年應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兼代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闓呈請任命曾省三爲大本營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二月廿日

第五號

一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二月廿日

第五號

一六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烏勒吉爲大本營諮議兼蒙文繙譯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謝遠涵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鏡臺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兼代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闓呈請任命陳似爲大本營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派李福林爲廣東籌餉總局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二月廿日

第五號

一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二月廿日

第五號

一八

大本營財政部部令第一號

本部制定有利支付券發行細則業交財政委員會議決除呈報備案并分行外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謹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遵事據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呈稱案據職部警衛二團團長劉廷珍於二月四日午后八時呈稱爲呈報事竊職團於本日請領薪餉領獲短期手票八百元深慮此項紙票初次發行市面尙未週知驟然發給士兵行使難免不無衝突乃先派一排長李忍持票試用能否通行既據該排長歸報初至小市街口英美烟公司分銷處購物該舖始則拒絕嗣經該處商團開導曉以此票係經財政委員會商會及各善堂議決政府核准市面一律通用言明後該舖卽已收受職團又再三審慎仍恐發交士兵致生他慮令各士兵將欲購物品報請本屬長官代爲出外購取防患未然不爲不周乃以二連三排長蔡海清三班長張升平兩人於本日午后六時徒手持票同至雙門底品南茶店三元錢舖兌換銀錢以資採買各物詎該店主堅持不收聲稱此係滇軍僞造彼此互相口角該店主遽鳴笛召團是時商團巡街者絡繹不絕一聞笛聲蜂擁而來不問是非不明皂白遽然開鎗辱射竟將該排長蔡海清班長張升平登時當場擊斃時也一排長李忍亦徒手出街購物道經該處該商團丁見其身着軍服又率爾開槍亂射該排長回首便跑以至頭部僅受重傷職團問警當卽派員前往調查但見該

排長及軍士死屍橫陳血肉狼藉慘不忍言隨檢該屍袋中尚有血漬原票二張於是全團官兵觀此現像憤不欲生僉謂我等軍人爲國戰死死固其宜今以行使政府頒發紙票之故遂被該團丁擊斃自斯以往團丁益橫行吾輩其危矣兔死狐悲物傷其類願得一拚死命以報手足冤仇等語職團見其憤激如此極力制止喻以凡事自有長官作主靜待解決萬勿躁動職團自蒙委任其於軍紀風紀罔不極力講求乃不意禍從天降竟至於此惟有叩懇鈞長向彼商團嚴重交涉非將該兇犯歸案抵罪萬不足以得其平而安將士理合呈請衡核施行計附呈血漬原票二張等情據此同時又據職部副官長報稱職處聞警時卽派上尉差遣伍繼會速往調查該差遣還稱職至永漢馬路崗警引職到警察第五區署面會鮑區員詢其詳情據云午後六時有徒手軍人二名未有表示屬於何軍持紙票在品南餅舖購物聲稱除應給購價外下餘之數應找還現金該舖不允彼此口角該舖遂鳴笛召團丁一時槍聲四起竟擊斃軍人二名又擊傷路上行人二名職又親至發生地點調查亦同前由等語又據衛生隊軍士鄭光宗報稱本晚過年長官派職到維新路高地街十三號購買火炮該舖商人先不允賣繼以生銀示之乃答以賣而要銀十二元職遂以毫銀十二元與之又給火炮暗地使人喚團警乃不多時竟有商團百餘人蜂擁聚集情勢洶洶將欲動武經職等婉爲說明不賣火炮須還錢來該商乃退還毫洋七元六角其餘四元四角卒以商團過多不准分辯遂至損失且幾吃虧又諜查報告本晚西關及城市各處商團與

湘滇粵桂各軍滋鬧事件實有七八起之多等語職處覆查無異理合據情報請鈞核等情據此職部查商團巡街維持市面固屬天職然若非真有聚衆搶劫或持械拒捕與不法滋事者萬不可輕率開鎗致釀人命况該排長蔡海清班長張升平執政府頒發手票出街購物屬於正當行爲既係徒手自然無能爲力又值查街警團往來如林萬目所視該排長等雖欲違法搗亂勢必不敢即使該排長等果有違法舉動而手無武器該商團亦易會警捕交職部辦理乃計不出此竟爾孟浮若是反復推察若非尋私報仇必係受敵運動故意搗亂誠如近來各方諜查偵探所報告陳逆爛明極力運動商團意圖在省搗亂不然桑梓地方何致草菅人命任意妄爲不顧治安有如此者當此戰事未息正爾用兵萬一激生變故影響大局此種責任其誰負之職部奉命兼衛戍斯土原有保護軍民維持地方之責對於此等事件應宜公平處理嚴密防範以鎮軍心而安閭閻大局前途關係匪淺除嚴令該商團速將犯法團丁解送職部訊辦并令嚴密約束防範勿爲逆敵所愚外理合具情呈請鑒核飭令有司嚴密防範以杜奸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行廣東省長認真查究矣仰卽知照此令外合亟令仰該省長卽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九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何家猷

爲令遵事據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稱查廣韶電線損壞已久曾經呈請鈞座令行廣州電政監督修理旋奉第二十四號指令開仰候令行電政監督認真整頓可也此令等因在案茲據職部駐韶陶副官制安艷電稱廣韶電局月餘未通致我軍電報積壓至七拾餘件之多消息梗阻遺誤戎機誠非淺鮮懇飭趕緊修理爲禱等情據此合再備文呈請鈞座懇予嚴令該電政監督從速修理以利戎機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從速修理毋稍貽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〇號

令大理院長趙士北

爲令飭事照得大理院與總檢察廳彼此職務相輔而行院廳人員同受院委尤應平等待遇前據總檢

察長盧興原將經費支絀辦事困難情形具呈縷陳前來當經令飭該院長就司法收入項下酌予分撥俾維現狀在案茲復據該總檢察長呈稱職廳經費積欠業逾四月職員勢將解體而查大理院薪俸則已發至去年十一月分借支有已借至一月分者職廳各職員以爲同奉院委何以待遇顯有軒輊至以大理院司法收入而言若訟費若狀面費若律師証書費若律師小章費綜此四項月入約五六千元苟以四五分之一撥給職廳尙非勢所難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先令令飭按月務將司法收入儘數平均攤發廳院職員俾資辦公勿得稍分厚薄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據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支電稱竊查桂省連年兵燹迭生變亂無定潰軍土匪嘯聚山林焚殺劫擄民不堪命數月以來職軍分路進剿每因各支軍藉收編散軍爲名入境收撫致令勢窮力竭之士匪藉爲護符相率受編卒之匪情難馴變本加厲外恃軍隊之名肆行劫掠之實較之未收編之匪

爲害尤烈以之禦敵聞風先潰虛糜國帑重害人民茲爲整頓地方起見伏懇察核通令現駐粵桂兩省各軍長官勿再派員入梧鬱潯各屬境收編匪類俾職部得以實行勦辦匪盜安輯善良從此伏莽全消民登衽席悉出我大元帥生成之德也臨電屏營伏乞電示等情據此應予照准仰該部長即便轉知各軍長官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二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飭事照得國立高等師範廣東法科大學廣東農業專門學校三校業明令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並派鄒魯爲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在案除訓令該籌備主任即日將各該校接管從速籌備成立外仰該省長即分別轉飭各該校遵照嗣後所有人行行政悉由該籌備處主管辦理以歸劃一而促進行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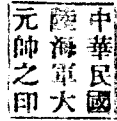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三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

爲令飭事照得國立高等師範廣東法科大學廣東農業專門學校三校業明令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兼派該員爲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在案除訓令廣東省長分別轉飭各該校遵照嗣後所有用人行政悉由該籌備處主管辦理以歸劃一而促進行外仰該主任即日將各該校接管從速籌備成立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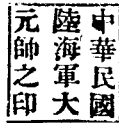
大元帥訓令第五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訓令事案據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呈以商團因行使手票擊斃所部排長蔡海清等情形乞令有司嚴密防範等情又據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呈以商團因干涉行使手

票扯爛票紙綁毆部屬乞迅設法維持各等情前來除分別指令暨飭主管機關查究維持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并會同各主管機關妥籌辦法是爲至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五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飭事案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呈稱爲呈請事竊職路附加軍費前經呈奉鈞座核准分別撥交滇湘兩軍總司令在案乃昨據韶州站電稱奉滇軍第一師司令部畧以該附加軍費須繳駐韶師部勿得抗延致干未便等因如何辦理乞復示遵等情據此當經面謁鈞座請示辦理并奉面令准令飭該師長毋得干預路政有案即日又據韶州站電稱現滇軍第一師高副官帶隊到站聲稱奉趙師長命令附加軍費須即解繳師部無論如何不得抗阻敝站無力再爭迫得將韶站所收之附加軍費陸百柒拾肆元壹毫陸仙強被提去並高副官聲稱此後每日韶站所收之附加軍費仍須每日繳交師部無

得玩視等語謹電奉聞等情據此理合呈懇鈞座察核迅賜將辦法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粵漢路附加軍費前經本大元帥於該管理呈內明白指令指定用途在案據呈各情仰候令飭滇軍楊總司令轉飭該第一師勿得違令擅提致紊財政此令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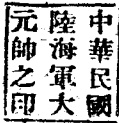
中央直轄第二軍軍長黃明堂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誥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爲訓令事據禁烟督辦楊西巖呈稱竊職署開辦以來業將各屬分所陸續投承並委員前赴各屬趕緊開辦以期早裕餉源惟查各屬軍隊異常龐雜竊恐間有將收入款項截留之事發生似於財政統一前途不無窒碍督辦竊以爲慮經卽提出署務會議與各會幫辦公同討論僉以應呈請大元帥明令各屬各軍長官於職署所屬各屬分局所收入款項毋得藉詞截留俾早收財政統一之效業經一致贊同通過在案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俯准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總司令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二軍軍長黃明堂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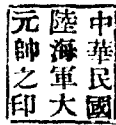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爲令違事案據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魚日代電稱據廣州地審廳呈報張開儒與天順祥王儀因債務涉訟一案原告人張開儒聲請假扣押經三審決定照准由職廳派員前赴該店調查賬目抗不受理旋經原告張開儒將該店司理人潘少亭扭解到廳當庭諭令覓店取保未據遵辦詎于支日下午七

時突有滇軍第三軍第七師武裝軍隊數十人闖入職廳指名索交潘少亭聲勢洶洶毆警滋鬧時已散
值復率隊轉往職廳長住宅圍困時職廳長在外聞報當即分電衛戍司令部公安局第三警區派隊制
止一面將潘少亭一名交由該被告律師保出候訊時已十二時該軍隊始行散去等情據此伏查民事
訴訟迭遵功令向不拘留被告雖經扭解仍准保釋該潘少亭既經該廳飭令取保自應遵照乃不循法
定手續竟以武力干與殊屬妨礙法權等情呈請令飭禁止前來查軍人干與司法迭經令禁據呈前情
不獨妨礙法權抑亦有干軍紀合亟嚴令禁止通飭遵照嗣後各軍對於法庭處理訴訟事件毋得干涉
以維司法而肅軍紀除分令外仰該總司令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軍長

督辦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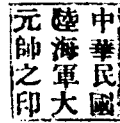
大元帥訓令第六〇號

令統一財政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呈復虎門區內民財兩政向未經管情形一案除指令外合行鈔發

原呈仰該委員會查照辦理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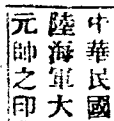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一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遵事據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呈稱案奉二月一日帥令內開整軍理財首在統一甘苦與共是在羣賢本省以豐富之區養十萬之衆衆擎易舉經營大計事本非難統一財政正所以納各軍於正軌而維繫之也迭據楊總司令希閔范軍長石生蔣軍長光亮并周總參謀自得趙廖兩師長代表等函電呈請統一財政尊重政令情詞懇摯殊堪嘉尚本大元帥爲國育賢爲民除害本愛護軍人之旨亟應及時實行用整庶政所有各軍駐在管區其因一時權宜管理之各項財政收入機關着限於二月六日一律由政府主管各機關分別接管妥辦至各該軍靖共賢勞前途倚畀且重應需餉項自可由政府核定指發以慰有功也除分令外特此令遵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核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該督辦深明

大義業于一月十五日將所轄財政完全交還廣東財政廳派員接管殊堪嘉尙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廣東財政廳將接管情形具報查核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轉飭財政廳迅速遵照辦理具報查核爲要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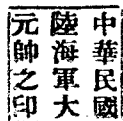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二號

令統一財政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報遵批辦理廣三路附近財政統一情形一案除指令外合行鈔發原呈仰該委員會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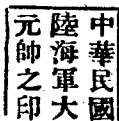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三號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爲令行事據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廖仲愷呈稱本會本月八日第十五次特別會議准市政廳提議另行指撥軍費以維原案意見書內稱省河筵席捐變更辦理經奉省令依照財政委員會議決撥由教育廳市政廳會同辦理捐額定爲加一抽收所有收入指定爲省市教育經費在案昨由朱軍長培德來廳面商伊前所批准承辦之裕源公司係征收六釐以二十二萬爲省教育費四十式萬爲第一軍費年餉合計爲六十四萬元今若由市政廳批辦該公司(現改稱爲永春公司)願認繳教育費年加至六十萬仍認繳第一軍費三十萬合計年餉九十萬請即通融照辦等語查該項捐務經指定專撥教育經費若仍分繳軍費不特與原案抵觸且當此勵行財政統一之時尤恐破例一開難以善後應否由財政委員會另指定別項收入每月照撥付朱軍長軍費二萬五千元(卽全年三十萬元)俾教育經費不致減少財政統一不致有紊亂之虞仍候公決呈請大元帥核准辦理等因僉以現值厲行財政統一而此項收入又關乎省市教育經費本會自應維持至原認朱軍長軍費三十萬元應由本會另行妥籌辦法以期雙方兼顧經衆議決理合呈請大元帥核准施行並令朱軍長培德遵照將筵席捐一案完全由市政廳辦理省市教育同資利賴是否有當伏祈鈞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軍長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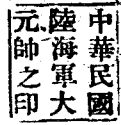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四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訓令事案據粵省商團正團長陳廉伯副團長李頌韶區克明等呈稱爲呈請事前准廣州衛戍總司令函開以查驗槍枝給摺徵費經呈奉大元帥核准通行在案商團槍枝照案應由敝部給証查驗如欸項充裕卽請照章繳納等由當經本團召集全體同人開會會議僉以本團爲自衛機關由全省商人所組織均係力守自衛範圍向無流弊既屬地方維持公安之機關不能以私有論自應照章免予查驗繳費經於二月一日將本團萬難領摺緣由呈請鈞座察核在案惟未奉批示用再瀆陳清聽伏乞准照前呈所請迅賜明令廣州衛戍總司令卽將商團槍枝領摺一案取銷并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令飭廣州衛戍總司令免予查驗收費以順商情并諭飭該正副團長等將所有槍枝種類號碼枝數暨子彈數目造冊呈由廣州市公安局存案給照并隨時受公安局檢查以防流弊除逕令公安局遵辦外合行

令仰該省長即便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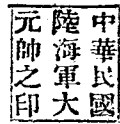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五號

令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飭事案據粵省商團正團長陳廉伯副團長李頌超區克明等呈稱爲呈請事前准廣州衛戍總司令函開以查驗槍枝給摺徵費經呈奉大元帥核准通行在案商團槍枝照案應由敝部給証查驗如欸項充裕卽請照章繳納等由當經本團召集全體同人開會議僉以本團爲自衛機關由全省商人所組織均係力守自衛範圍向無流弊既屬地方維持公安之機關不能以私有論自應照章免予查驗繳費經於二月一日將本團萬難領摺緣由呈請鈞座察核在案惟未奉批示用再瀆陳清聽伏乞准照前呈所請迅賜明令廣州衛戍總司令卽將商團槍枝領摺一案取銷并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令飭該正副團長等將所有槍枝種類號碼枝數暨子彈粒數造冊呈由廣州市公安局存案給証仍隨時受公安局檢查以防流弊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卽便遵照免予查驗收費以順商情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六號

令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吳鐵城

爲令飭事案據粵省商團正團長陳廉伯副團長李頌韶區克明等呈稱爲呈請事前准廣州衛戍總司令函開以查驗槍枝給摺徵費經呈奉大元帥核准通行在案商團槍枝照案應由敝部給証查驗如欸項充裕即請照章繳納等由當經本團召集全體同人開會議僉以本團爲自衛機關由全省商人所組織均係力守自衛範圍向無流弊既屬地方維持公安之機關不能以私有論自應照章免予查驗繳費經於二月一日將本團萬難領摺緣由呈請鈞座察核在案惟未奉批示用再瀆陳清聽伏乞准照前呈所請迅賜明令廣州衛戍總司令即將商團槍枝領摺一案取銷并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團長等呈請已將原呈交由該局辦理茲復據呈前情除令飭廣州衛戍總司令免予查驗收費并諭令該正副團長等即將所有槍枝種類號碼枝數暨子彈數目造冊呈由該局長存案給証并隨時受該局長檢查以防流弊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七號

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行事據林森鄧澤如鄒魯汪兆銘林直勉呈稱竊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失敗黨人死事者其數不可稽得屍骸葬之黃花岡者七十有二是爲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墳墓民國元年胡展堂先生督粵時曾經省議會議決咨請省政府籌備十萬元爲營造墳場經費祇因國變屢作迄今未及進行去年間有地利公司向市政廳承領烈士墓道區內之地建築民房該地有百年古樹殊關墳場風景建屋與墳場雜居亦屬有礙莊嚴當經函請孫市長收回該地專供種植林木以爲永遠墳林之用茲擬照墳場形勢將該岡一帶地方東至二望岡西至廣州模範監獄及永泰村南至東沙馬路北至墓後田塘劃爲七十二烈士墳園廣植樹木以資蔭蔽而中外人士來墳瞻仰者亦得有休息容與之地且于每年三月二十九日公祭之時各界赴祭者不下數萬人赤日當空每苦炎曝一經遍植墳林則廣壤之中林下花間隨處可坐可立尤足以慰景仰之誠此應規設之必要也至黃花岡之地係因先烈而起名自應崇爲

先烈紀念之所惟國人因傾仰先烈之心併豔羨黃花之地遇有前敵陣亡將士其袍澤儔侶追念戰功輒欲附葬該地查有功將士國家本有褒揚之典原不必藉附葬該地以爲榮光該地既爲先烈紀念之所推凡崇敬之心皆有珍護之責卽軍界同人苟加細思當亦不忍因愛死友之故與先烈爭此片土況既劃爲墳園屬於烈士尚有尤未便任聽附葬使莊嚴之地淪爲叢塚之場應由軍民長官會同出示禁止嗣後無論何項有功之人其遺骨概不得附葬烈士墳園界內其在於界內之民間舊墳亦限定三個月內另行擇地遷葬以壯觀瞻而表敬禮所有擬將黃花岡一帶地方劃爲墳園並請禁止附葬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繪圖祇請察核伏乞訓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省長 即便會同廣東省長 遵照辦理出示禁止附葬以崇先烈并分行各機關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八號

令廣東籌餉總局督辦范石生

爲令遵事前據統一財政委員會呈請設立籌餉總局並呈核所擬章程業經核准令行在案查年來抽

收廣東全省防務經費原爲不得已之舉現在大軍雲集需餉更鉅不有切實整頓平均分配無以裕餉源而濟時艱除明令該員爲廣東籌餉總局督辦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尅日設局辦理抽收廣東全省防務經費事宜務須切實規畫力別弊竇增多正餉以期毋負委任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九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廣東財政廳長鄭洪年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據委辦東增寶三屬加建上蓋補稅專員伍公赤呈稱屬各地方均遭兵燹元氣未復辦理殊難惟虎門太平一隅雖不直接受敵蹂躪之害然影響所及亦非易辦之區當此軍精緊急接濟刻不容緩苟非假以強制之力亦難奏效查虎門太平係屬要塞司令範圍專員再四思維擬請虎門要塞司令部就近隨時派兵協助征收方或有起色至將來於收入項下撥繳五成接濟要塞司令部伙食給回印收抵解因其伙食亦支絀異常一舉兩善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批示祇遵等情到廳據此查契稅爲國家正供各屬征收此項稅款向章解繳省庫核收該

專員擬在莞屬太平墟設立辦事處將收入上蓋補稅撥繳五成接濟要塞司令部伙食取回印收抵解其餘五成仍飭解繳省庫以濟軍用係為協助征收起見應否照准理合呈請察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呈事屬可行仰該省長即便轉飭該廳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〇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
軍政部部長程潛

為令知事前據統一財政委員會呈請設立籌餉總局並呈核所擬章程業經核准令行在案查年來抽收廣東全省防務經費原為不得已之舉現在大軍雲集需餉更鉅不有切實整理平均分配無以裕餉源而濟時艱除明令范石生為廣東籌餉總局督辦並令行該督辦即便遵照尅日設局辦理抽收廣東全省防督經費事宜務須切實規畫力剔弊竇增多正餉以期毋負委任除訓令該督辦暨分行外合行

省長 知照

令仰該部部長即便

部長

特行各軍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一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

爲令飭事據兼代廣東財政廳廳長呈稱爲呈請事現據承辦全省奧加可捐永裕公司商人李伯年呈稱竊總商前因酒類稅費合濟公司總商高大成刊發布告聲稱奉廣東全省菸酒公賣局令委帶抽火酒(即奧加可)取締費每百斤抽銀式元一案當經飛報鈞廳察核旋奉第八九三號指令開支日郵電及佈告均悉已據情轉請大元帥飭令菸酒公賣局撤銷矣仰即知照此令布告存等因奉此查此事尙未蒙撤銷以致各販賣奧加可店舖觀望不前全體停業於餉源大生窒碍理合續呈察核迅賜轉請大元帥令行菸酒公賣局立將原案撤銷以符統一而顧餉源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事昨據該商具呈即經轉請令飭撤銷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呈請察核俯賜迅令菸酒公賣局遵照停抽以免複疊而符統一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廳呈請前來當將原呈發交財政部核辦去訖茲復據呈各情仰候令飭財政部迅予核明飭遵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

遵照迅予核明飭遵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二號

令代理廣東海防司令馮肇銘

爲令遵事據廣東全省警務處長吳鐵城呈稱近來叠接報稱蓮花山獅子洋一帶河面常有股匪出沒截劫外國商輪國家體面關係至鉅當以李軍長熟悉該處情形已專函請其速派大隊福軍前往剿捕理合呈請下令海防司令尅日恢復該處段艦並加派巡艦梭巡河面以護航行而維國體等情前來據此查蓮花山獅子洋等處係航線往來要道自宜切實分段梭巡以資保護仰該司令即便遵照將該處段艦尅日恢復並加派巡艦常川梭巡以護航行而利交通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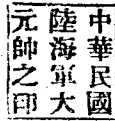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三號

令 各 軍 事 長 官

爲訓令事據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竊查市長所轄廣州市區域內自軍興以來軍隊林立每有在馬路交通地方處決人犯情事前因有軍人在禺山市場附近處決犯兵當經衛生局呈報並由市長函准衛戍總司令部分飭各師以後須提往郊外執行在案現以日久玩生各軍隊仍不免重蹈前轍似此陳屍道左驚擾行人殊與近世行刑通例背馳市長爲保持觀瞻並重人道起見理合備文呈請帥座鑒核俯准通令各軍嗣後處決人犯勿得仍在市內馬路交通地點以重市政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該各軍事長官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四號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飭事據廣東財政廳廳長鄭洪年呈稱爲呈請事竊照香山縣屬酒稅前據有興公司商人梁萱呈請承辦每年認餉額大洋捌萬伍千元兩年爲期並先繳按餉一月業經前廳長批准承辦發給示諭

定於本年一月一日開辦嗣據該商呈報一月十八日有利益公司刊登告示稱向東路討賊軍香山籌餉局承辦香山全屬酒稅設局開收呈請維持等情前廳長當查東路討賊軍前赴香山之時曾奉訂明祇將錢糧撥充軍餉其餘正雜各稅仍概歸職廳經收呈請鈞座訓令現駐香山之東路討賊軍部迅將香山全屬酒稅交還有興公司商人梁萱辦理在案茲復據該商呈稱香山籌餉局不允交回將伊斥退呈請察奪等情前來理合將該商原呈抄繕清摺再呈鈞座察核伏乞訓令該軍部轉飭香山籌餉局迅將香山酒稅交還原商梁萱辦理以符原案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東路討賊軍開赴香山之時既經指定專以該縣田賦充餉自不得動及其他稅款况現當統一財政之際各屬稅捐尤不能任聽駐軍擅行截留仰候令飭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迅即轉飭香山籌餉局將香山全屬酒稅交還有興公司商人梁萱辦理不得另招新商承辦可也摺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照鈔原摺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計鈔發原摺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六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五號

令中尉直轄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呈報廣州市商團因行使手票擊斃所部排長蔡海清等情形乞令有司嚴密防範由

呈悉已令行廣東省長認真查究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職部警衛二團團長劉廷珍於二月四日午后八時呈稱爲呈報事竊職團於本日請領薪餉領獲短期手票八百元深慮此項紙票初次發行市面尙未週知驟然發給士兵行使難免不無衝突乃先派一排長李忍持票試用能否通行既據該排長歸報初至小市街口英美烟公司分銷處購物該舖始則拒絕嗣經該處商團開導曉以此票係經財政委員會商會及各善堂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廿日

第五號

四五

決政府核准市面一律通用言明後該舖卽已收受職團又再三審慎仍恐發交士兵致生他慮令各士兵將欲購物品報請本屬長官代爲出外購取防患未然不爲不周乃以二連三排長蔡海清三班長張升平兩人於本日午后六時徒手持票同至雙門底品南茶店三元錢舖兌換舊錢以資採買各物詎該店主堅持不收聲稱此係滇軍僞造彼此互相口角該店主遽鳴笛召團是時團巡街者絡繹不絕一聞笛聲蜂擁而來不問是非不明皂白遽然開鎗辱射竟將該排長蔡海清班長張升平登時當場擊斃時也一排長李忍亦徒手出街購物道經該處該商團丁見其身着軍服又率爾開槍亂射該排長回首便跑以至頭部僅受重傷職團聞警當卽派員前往調查但見該排長及軍士死屍橫陳血肉狼藉慘不忍言隨檢該屍袋中尙有血漬原票二張於是全團官兵觀此現像憤不欲生僉謂我等軍人爲國戰死死固其宜今以行使政府頒發紙票之故遂被該團丁擊斃自斯以往團丁益橫行吾輩其危矣兔死狐悲物傷其類願得一拚死命以報手足冤仇等語職團見其憤激如此極力制止喻以凡事自有長官作主靜待解決萬勿躁動職團自蒙委任其於軍紀風紀罔不極力講求乃不意禍從天降竟至於此惟有叩懇鈞長向彼商團嚴重交涉非將該兇犯歸案抵罪萬不足以得其平而安將士理合呈請衡核施行計附呈血漬原票二張等情據此同時又據職部副官長報稱職處聞警時卽派上尉差遣伍繼曾速往調查該差遣還稱職至永漢馬

路崗警引職到警察第五區署面會鮑區員詢其詳情據云午後六時有徒手軍人二名未有表示屬於何軍持紙票在品南餅舖購物聲稱除應給購價外下餘之數應找還現金該舖不允彼此口角該舖遂鳴笛召團丁一時槍聲四起竟擊斃軍人二名又擊傷路上行人二名職又親至發生地點調查亦同前由等語又據衛生隊軍士鄭光宗報稱本晚過年長官派職到維新路高地街十三號購買火炮該舖商人先不允賣繼以生銀示之乃答以賣而要銀十二元職遂以毫銀十二元與之又不給火炮暗地使人喚團警乃不多時竟有商團百餘人蜂擁聚集情勢洶洶將欲動武經職等婉爲說明不賣火炮須還錢來該商乃退還毫洋七元六角其餘四元四角卒以商團過多不准分辯遂至損失且幾吃虧又據查報告本晚西關及城市各處商團與湘滇粵桂各軍滋鬧事件實有七八起之多等語職處覆查無異理合據情報請鈞核等情據此職部查商團巡街維持市面固屬天職然若非真有聚衆搶劫或持械拒捕與不法滋事者萬不可輕率開鎗致釀人命况該排長蔡海清班長張升平執政府頒發手票出街購物屬於正當行爲既係徒手自然無能爲力又值查街警團往來如林萬目所視該排長等雖欲違法搗亂勢必不敢即使該排長等果有違法舉動而手無武器該商團亦易會警捕交職部辦理乃計不出此竟爾孟浪若是反復推察若非尋私報仇必係受敵運動故書搗亂誠如近來各方諜查偵探所報告陳逆爛明極力運動商團意圖全省搗

亂不然桑梓地方何致草菅人命任意妄爲不顧治安有如此者當此戰事未息正爾用兵萬一激生變故影響大局此種責任其誰負之職部奉

命兼衛戍斯土原有保護軍民維持地方之責對於此等事件亟宜公平處理嚴密防範以鎮軍心而安閭閻大局前途關係匪淺除嚴令該商團速將犯法團丁解送職部訊辦并令嚴密約束防範勿爲逆敵所愚外理合具情呈請

鑒核飭令有司嚴密防範以杜奸謀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血漬原稟二張

滇軍總司令 楊希閔
兼廣州衛戍司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六號

令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呈請設法維持票幣由

呈悉已飭主管機關設法維持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維持行使票幣仰乞

鑒核事竊查職部餉糈窘迫早在

鈞座洞鑒之中當於夏歷十二月晦日在軍政部領到廣州市善後短期手票一萬元內註明市內一律通用不得拒絕字樣遵即分發所屬領用去後旋據職部值日官報稱今午後三點鐘總部伙夫在油欄門街採買肉食與合棧利肉店口角經團兵幫同該店綁毆扣留等語職即派員往查屬實隨將該店夥陳陽送交公安局訊究又據一旅二團二營報告第八連兵士薛中奎於今午在沙面地方買食品因不使用票幣分爭團兵即時拉碎票紙並將兵士薛中奎綁送第九區現已要回各等情據此伏查職部所領票幣原係維持伙食不但市面不能使用商團反生欺誣且近日竟有因使手票槍傷聯軍官兵情事若不從速解決恐生他虞除制止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座迅予設法維持免生意外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廿日

第五號

五十

大元帥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八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呈請嚴令廣東電政監督從速修理廣韶電線以利戎機由
呈悉已令行廣東電政監督從速修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廣韶電線損壞已久曾經呈請

鈞座令行廣州電政監督修理旋奉

第二十四號指令開仰候令行電政監督認真整頓可也此令等因在案茲據職部駐韶陶副官制

安艷電稱廣韶電局月餘未通致我軍電報積壓至七拾餘件之多消息梗阻遺誤戎機誠非淺鮮
懇飭趕緊修理爲禱等情據此合再備文呈請

鈞座懇予嚴令該電政監督從速修理以利戎機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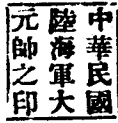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九號

令前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請發給兵站第一支部員兵欠餉及商款由

呈悉該部所欠發各薪餉欠欸應俟該部報銷案核准後再行分別緩急酌發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廿日

第五號

五一

呈爲呈請事案據兵站第一支部長張鑑藻呈稱竊職部前將欠發各員兵薪餉及向商號賒購菜食各款共計未領者四千餘元并書表單據及欠領各緣由曾呈報鈞部在案旋奉鈞部第七零七號指令開呈及書表領據均悉查該支部長率屬供給東北兩江前敵部隊糧食軍品解運適宜深資得力所呈各節自屬實情候將書表領據轉呈

帥座察核分別存發核銷給領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竊以上項欠發領款既荷總監請予轉呈給發何敢冗牘呈催實因支部收束既逾兩月至欠發各員兵之尾餉或在數元或在數十元者而各因收束賦閒欠餉待領其每日均有數十名向職處懇求清發藉贖室家清理債項惟念其當日之辛勞可嘉現時之苦况堪恤又屆舊歷年關清理債務之時不得不再予具呈總監請賜轉呈帥座俯念各員兵艱困狀況將欠領之四千餘元飭發俾便清給各員兵欠薪商號欠款是感惠之處不獨該員兵等也敬此肅呈伏候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支部長所呈各節尙屬實情理合具呈備文轉呈

鈞帥察核伏乞俯賜飭承查案給發敬候

示遵謹呈

大元帥

前兵站總監羅翼羣團徐偉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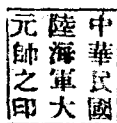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〇號

令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

呈報十二年十二月下半月及十三年一月上半月墊經費數目情形由

呈悉仰即造具清冊呈候核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督辦于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就職視事計至本月十五日一月以來所有職署開辦費經常費暨員役兵丁薪金與夫訂購船械定製旗燈印刷冊照圖表等費約共支出銀一萬元正現職署尙未有所收入亦未領過公款一切支出係由督辦墊支擬俟一旦有所收入然後扣回茲因職署開辦經逾一月理合將十二年十二月下半月及十三年一月上半月所有職署支出數目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廿日

第五號

五三

先行呈報鈞帥察核備案至于數目清冊一俟造妥然後續報謹呈

大元帥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煜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二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

呈為陳明副官葛崑山前在東路第八旅營長差內帶逃槍枝情形請予核示
呈悉既據查明該處副官葛崑山前在東路討賊軍第八旅第十六團第二營任內實無帶逃槍枝之事
惟當去年與敵軍在石牌激戰時排長樊國貞帶逃槍枝三十三桿投入中央直轄第三軍獨立營楊營
長部下充當連長已由第三軍將原槍清還二十一桿事與葛崑山無涉葛崑山應准仍充該處副官原
職免予置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陳明職處副官葛崑山前在東路第八旅營長差內帶逃槍枝一案其實在情形仰祈

睿鑒事竊本月十六日奉

鈞座第十六號手令內開着參軍長將副官葛崑山免職並扣留勒令將帶逃之槍交回東路第八旅代旅長譚曙卿點收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該副官葛崑山扣留勒令將帶逃之槍交回第八旅點收以符

帥令旋據該副官呈稱爲呈報事竊奉發下第十六號

大元帥令開將副官免職並扣留勒令將帶逃之槍交回東路第八旅代旅長譚曙卿點收此令等因奉此不勝駭異竊查副官前充東路第八旅十六團第二營長差內實無帶逃槍枝之事再四思維惟有去年大軍集合石牌之時正值戰事劇烈第六連連長張定璆陣亡派排長樊國貞暫代不意樊國貞當軍事未定之時旅團長離隊之日該排長帶逃槍枝三十三桿此時卽嚴行追究並一面呈報譚代旅長通飭協拿有案可稽嗣後再三調查始知該逃排長樊國貞已投入中央直轄第三軍獨立營楊營長部內編爲第一連充當連長迭次交涉無效副官復將各節報告譚代旅長請與第三軍追還原槍並報明該排長駐番禹學宮此後已呈請旅部追究迨後戰事勝利副官因病

辭去營長職以資調養所呈各節實無虛妄務懇鈞座咨行第三軍盧軍長將改調連長樊國貞交出到案對質如有通同作弊及教唆嫌疑甘願究辦奉令前因理合具實呈報鑒核伏乞澈查以分涇渭實感德便等情比卽據情函達中央直轄第三軍暨東路第八旅長後派中校參謀馬仁生來處面遞函呈內稱敬呈者敝旅十六團第二營營長葛崑山于前月聯軍退回石牌時因病請假到省就醫當時該營職務交營副余亞農代理該營副因彼時秩序已亂情況可危遂誘同該營第六連代連長樊國貞帶兵四十餘名步槍三十三桿潛逃至中央直轄第三軍盧軍長處改編爲該軍獨立營第一連以後葛營長病愈返營卽報告譚代旅長譚代旅長卽轉報東路總司令各等由在案此事前已經辯明與葛崑山營長並無糾纏其逃去鎗枝由總部直接向盧軍長交涉不與葛營長相干此始末經過情形仁生均親身在場內中眞象最爲明晰此事實與葛崑山無關連如有不實之處仁生甘願作保謹呈鑒核等情復准中央直轄第三軍司令部第二三八號復函原文凡長邀免全錄尾開使職部早知爲東路逃兵則何肯收之入伍茲奉前因再四籌維惟有將所收散兵步鎗二十一枝繳存在鈞部如何處理之處出自鈞裁其原來官兵當收撫時大半病廢業經陸續更換已非原人自無解交之理合並呈明此呈等因呈復前來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該營收撫于逃散多日之後鎗枝自有不齊事隔多時始明人員固已非舊惟所繳步鎗二十一枝旣屬出自東

路即應送還合請貴參軍長據情函知東路第八旅逕赴敵軍司令部查照認領可也等由到處綜上情由與副官葛崑山已無帶逃嫌疑並查葛崑山爲東路第八旅旅長張民達所保荐荐刺歷該副官革命成績及援贛援閩回粵諸役功勳並有屢擬保升團長之語足徵該副官在八旅二營爲有功無過之人昭然若揭茲復奉

鈞座發下府字第四一二號副官葛崑山呈文一件事同前因到處奉此理合將辦理此案始末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張開儒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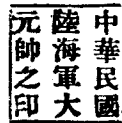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三號

令廣東財政廳廳長梅光培

呈爲原辦江門東口會河釐廠商人馮耀南呈請收回成命應如何辦理呈乞示遵因

呈悉案經核定萬難變更所有該商馮耀南呈請收回成命之處應仍由該廳照案批駁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請示辦法事現據原辦江門東口會河釐廠商人馮耀南呈稱竊商奉到鈞批內開呈一件年期未滿血本無着請收回撤銷成命由呈悉查本案係遵照

帥令辦理業經核定未便變更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迅遵前令尅日移交毋得抗延干咎切切此批等因查商接前廳長六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奉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批准恆源公司商人郭民發承辦江門釐廠令廳給諭一事業經轉呈

大元帥察核飭令取銷在案現奉

大元帥指令開呈悉所請應卽照准仰候令行大本營駐江辦事處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就轉行仰該商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乃郭民發抗不交代復經場內政部長以任內未完手續呈請

大元帥察核奉

大元帥批着西江善後委員酌奪當蒙李委員兼督辦濟深秉公批准力護回任又蒙鄒委員兼財政廳長批飭年加餉銀一萬六千元准照續辦綜觀

帥令郭民發之不能奪商者已成鐵案昨讀五邑財政整理處李處長接事布告凡屬五邑徵收機關如無濫徵無苛擾無舞弊事情發生者仍准一體續辦在案今商并未有上項情弊應在准予續辦之列且商曾以按預重餉繳存鈞廳原案具在豈能任意推翻是商之不甘交代具有理由非同抗令者比合再濫情事並請備商艱立予收回成命等情據此查該商所陳各節別有表曲應否照案批飭仰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轉呈

鈞座察核伏祈

訓示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廣東財政廳長梅光培謹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四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廿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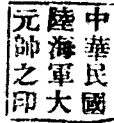
第五號

五九

令廣東財政廳長梅光培

呈為湘軍總司令譚延闓等於黃沙地方設立鹽務局
等情一案應否分飭各稅廠遵照辦理乞示遵由

呈悉前據楊希閔等呈請已指令着毋庸議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附原呈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為呈請事現准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咨開現值軍務孔亟財政困難敝軍所需餉項幾至毫無着
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落自應急謀救濟以安士心經敝總司令
長照伍前運使函請滇湘各軍派全權代表會商統一辦法

成案於黃沙地方設立鹽務局凡鹽商販運鹽餉銷行大小北江均須報由該局查驗規定每鹽一
包於正稅外加抽護運附捐一元又於韶關東西北廠內附設百貨稅局英德縣屬含洸地方設百
貨稅分局凡各商販運載貨物往來大小北江均須報由各該局查驗規定將各種貨物於正稅外

估價加抽護運附捐百分之二分五暫定抽至軍事收束爲止此項餉捐開辦以後由黃沙起以達大小北江一帶所有商貨往來敵軍等當同負保護維持之責務期兵食有資商民無擾其設局征收事宜由敵軍總司令等會委專員經理以專責成收獲之款卽由敵軍總司令等均勻分配藉資彌補除呈准

大元帥備案並分別咨令佈告准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設局開辦外相應咨請貴廳長煩爲查照轉飭各稅廠遵照實紉公誼等由准此查此事未奉

鈞座令行到廳准咨前由應否分飭各稅廠遵照辦理除呈省長外理合呈請

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財政廳長梅光培叩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復點交寧波會館契件情形乞備案併附清摺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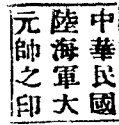
指令

二月廿日

第五號

六一

早摺均悉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奉

帥座令開着財政部將寧波會館契件交與蔣介石交回寧波同鄉會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即派員於一月廿五日將寧波會館管業契據等件逐一交蔣介石代表馮啓民領收立回收據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連同點交契據等件清單一紙呈復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附呈點交寧波會館契據清單一紙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謹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議覆滇軍團長潘寶壽擬請追贈陸軍少將並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潘寶壽已明令贈卹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奉

鈞座第二三號訓令內開交議滇軍故團長潘寶壽撫卹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尾開仰該部即便查照議覆核奪等因奉此查該故團長潘寶壽歷戰川粵永矢忠誠臨陣捐軀殊堪痛惜擬請准予追贈陸軍少將并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陣亡第一表給予卹金以慰英靈而昭忠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伏乞

核奪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廿日

第五號

六三

大元帥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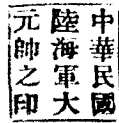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七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呈請令飭取銷黃沙設立臨時附加協餉總局以維釐政由
呈悉查黃沙設立臨時附加協餉總局一案前據楊希閔等呈請已指令着毋庸議矣仰即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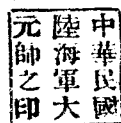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八號

令中央財政委員會籌備員鄭德銘等

呈請結束中央財政委員會請示指遵由

呈悉中央財政委員會應照所請收束歸併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結束事竊德銘等於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大本營秘書處函開奉

大元帥令委德銘等爲中央財政委員會籌備員等因奉此遵卽擇定會址報告成立其委員之經商香港者分別函邀赴會寓省紳商之熱心辦事素質時望者亦經開具名單呈請補聘各在案現駐港委員以商務關係久未能到會而寓省紳商亦未奉派委所以成立之後未能依期開會正擬呈請改組以促進行而大本營財政部已有財政委員之組織德銘等念同是辦公機關似不宜駢技分設徒負虛名理合呈請結束歸併辦理以收實事求是之益所有呈請結束中央財政委員會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實叨

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廿日

第五號

六五

大元帥

中央財政委員會籌備員鄭德銘

鄺明寬

黃旭昇

羅雪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九號

令禁煙督辦楊西巖

呈擬定本署與各機關來往公文程式乞令遵由

呈悉應照公文程式對於屬特任職者用咨屬簡任職以下不隸屬該署者均用公函以符例章仰即遵

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擬定公文程式以符體制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照本署與各機關來往公文亟應規定程式以免辦事窒碍手續參差查本署爲特任職機關茲擬定各處來往公文屬於特任職者彼此均用咨屬於簡任職而非隸屬本署者彼此均用公函其隸屬本署之簡任職以下及雖非隸屬本署而職在荐任以下者即各縣長及市政廳所屬各局暨警區署長等對於本署概用呈本署行文則用令似此一經規定各機關有所遵循所有擬定本署與各機關來往公文程式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如荷

俞允伏乞

明令飭行遵照並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禁煙督辦楊西巖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二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為滇軍第一師在韶逼繳粵漢路附加軍費請示辦法由
呈悉查粵漢路附加軍費前經本大元帥於該管理呈內明白指令指定用途在案據呈各情仰候令飭
滇軍楊總司令轉飭該第一師勿得違令擅提致紊財政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職路附加軍費前經呈奉

鈞座核准分別撥交滇湘兩軍總司令在案乃昨據韶州站電稱奉滇軍第一師司令部令畧以該
附加軍費須繳駐韶師部勿得抗延致干未便等因如何辦理乞復示遵等情據此當經面謁
鈞座請示辦理

面令准令飭該師長毋得干預路政有案即日又據韶州站電稱現滇軍第一師高副官帶隊到站

聲明奉趙師長命令附加軍費須即解繳師部無論如何不得抗阻敵站無力再爭迫得將韶站所收之附加軍費陸百柒拾肆元壹毫陸仙強被提去並高副官聲稱此後每日韶站所收之附加軍費仍須每日繳交師部無得玩視等語謹電奉聞等情據此理合呈懇
鈞座察核迅賜將辦法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為遵令議覆南雄籌措軍米出力紳商曾攀榮等應得獎章乞予核准施行由
呈單均悉應准如議給與各等獎章以昭激勸仰即由部製發並咨湘軍總司令知照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廿日

第五號

六九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第八號訓令內開以獎給南雄籌措軍米出力紳商會攀榮等獎章一案除原文邀免冗叙外尾開仰候令行軍政部查照海陸軍獎章令擬定應得獎章呈候核准頒給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遵照辦理名單鈔發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紳商會攀榮等於此次南雄戰役籌措軍米萬碩有奇急公仗義殊堪嘉許核與海陸軍獎章令第六條第一項內載事實相符擬請分別給獎一二等獎章以示鼓勵而資激勸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文呈覆伏乞

核奪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賞應得獎章姓名單一紙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謹將南雄籌措軍米出力商紳應得獎章姓名開列於後

計開

商會會長曾攀榮

一等金色獎章

商會副會長胡嘉植

二等銀色獎章

商會會董朱光成

二等銀色獎章

城區保衛團團董胡錫朋

二等銀色獎章

國民黨南雄分部黨務科長朱光楷

二等銀色獎章

縣民郭學治

二等銀色獎章

南雄商團軍教練陳全義

二等銀色獎章

商會會董朱安齡

二等銀色獎章

商人敖廣生

二等銀色獎章

商會會董李迺斌

二等銀色獎章

商會會董戚焯勳

二等銀色獎章

商人王名熙

二等銀色獎章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廿日

第五號

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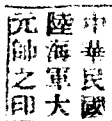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三三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報前日廣三鐵路因滇軍第四師風潮被燬派

員調查暨滇軍蔣軍長具報各情形懇鑒核由

呈悉整頓路政是該部長應有權責仰悉心籌劃隨時整理勿任令該路辦理腐敗致營業交通兩受妨礙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為廣三路局被燬職部派員調查暨滇軍蔣軍長具報各情形呈懇

鑒核事竊查廣三鐵路管理局前因軍事風潮被燬職部以職權所在當即遴委科長陳潤棠科員俞鴻基前往該局切實調查隨據該委等呈復稱職等遵於本月十七日前往該局認真調查當時該局局長李志偉因公他出未得面詢究竟祇由總務科長代為接見據說該局被焚暨各情節

爲詳悉謂本月八日駐紮石圍塘軍隊不知何故加派步哨異常戒嚴直至入黑卒無事故發生當即解嚴惟時風聲鶴唳路員多懷恐慌然仍鎮靜辦公迺八日有某部軍隊由九江回兵返省意欲渡河進駐石圍塘該處原駐軍隊爲防及誤會起見復下令戒嚴乃九日早某師參謀處電知西濠口站停止售票故是日列車竟全行停止迨至十日沿途列車再復開行即日午間又加緊戒備再停止行車至十二晚十一時許某部與某部互相圍擊當時鐵路局員機工人等驟聞鎗聲知有變故各自逃命該處軍隊雙方劇戰約點餘鐘駐守石圍塘軍隊紛紛退却某部遂入駐路局斯局樓分兩層樓上向係第三軍軍部辦公之所樓下係路局職員辦事之處是夜鎗聲甚密時約兩點多鐘不審緣由突然起火燒至天明始自熄滅路局一座全行被燬幸附近廠處不致波及惟路局所有歷年卷宗圖籍盡付一炬此次損失計當不貲但現在諸事尙未部署妥當一時難以核算損失實數至路局被焚原因當時在職人員均因戰事躲避他方是以失火緣故始終莫白惟事後推測想必當時異常紛亂散兵意圖劫掠四處搜羅遺下火種致起回祿因在瓦礫場中檢得各鐵保險櫃多半破爛似係人力捶毀者更兼待繳軍部毫銀二千餘元銀幣多少全行遺失有此情形故人多謂亂兵縱火但皆忖測之詞未敢盡以爲實至十三四日風潮已行停息秩序亦漸恢復本路爲省佛交通要衝來往頗繁值茲夏曆歲暮商旅來往尤衆更未便停車過久以致阻滯交通碍及

行旅故積極籌備規復行車月之十六日省佛交通遂回原狀邇時局內各部分遷入附近空餘房所暫行辦公諸事業已照常矣惟路局重建在所必需第經此鉅劫庫款空虛殊難談到仍俟妥籌善策備款辦理現在呈報焚燬情形損失概數如何善後各等情呈文正辦理間容日自當呈報鑒核云云職等仍以片面之詞爲不足信旋到各課處查詢一切仍係異口同詞無稍分別按據以上所稱被焚原由各節尙屬近理回復交通原狀若是迅速還算辦事有方但遲延未先具報則甚不明事體矣該路慘經此變元氣甚傷路務前途非認真設法使善其後選擇老於路務而富有經驗者主持之破產堪虞綜核各情均係十七日在路局調查所得至十九日職等復由西濠口站沿線直上抵三水站止調查各站對於此次事變有無損失兼考查路務之良惡當即查得五眼橋車站稍受波及幸損失甚微其餘各站均無絲毫影響近自通車日起亦已如常辦公矣查該路路線長不過九十里平日進款亦有三千餘元之譜各種設備尙屬週全足見創辦者之慘淡經營苦心毅力遽遭此變遂使一旦將十有餘年辦有成效精華喪失良堪浩嘆計此路自暫歸軍隊之後路款多盡提移作爲軍餉而主持路務者尸位素餐罔顧路務以致路政殊形腐敗如石圍塘輪船碼頭勢將傾跌仍不稍加修葺沿途枕木日久朽壞亦不更換各站行車號誌殊不顯明亦不復油飾各站張掛各種章程以及行車時刻車費名表甚不明瞭如此種種腐敗情形雖罄竹難書至此大損

失雖甚傷元氣幸連日客運甚爲暢旺進款尙覺有增無減亡羊補牢是未爲晚嗣後認真設法以善其後更舊以維新復圖展築路線將來前途正未可限也設仍舊觀不思發展將更有重於此變而淪於不可收拾前途更不堪設想矣謹就調查所得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又據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咨呈稱案據廣三鐵路管理局監督劉定祥管理李志偉等聯銜呈稱竊查廣三鐵路於民國二年湘鄂股收歸國有後翌年建設管理局蓋造上下兩層所有正副局長辦公室暨總務會計車務工務機務五課以及工程司室咸萃聚其間總務課皮存圖防卷宗會計課存貯賬目契約銀錢車務課皮存新舊車票統計表冊工務課皮存地畝圖籍批約等件工務司室皮存沿途軌道房屋等項圖則惟機務課所轄機木兩廠均在局外故無甚要件貯放上年粵省政變以後路務暫歸鈞部管轄設司令部於路局上層將各課室併歸樓下歷安無異不料本年一月十二日滇軍第四師師長王汝爲所部突出東江防次開回是夜由芳村潛渡石圍塘向鈞部攻擊其時雖有第五六師駐防然兵力單薄不能抵拒管理方奉命留局住宿督率隨時開駛軍車夜半十二時叛軍猝至局後鎗聲四起左右乏援當即馳赴馬頭號令水陸游擊隊長鄺敬川黎國漢督兵抵禦逾時來軍人數千餘勢力兇猛鄺黎所部衆寡懸殊終至戰鬥力乏絕鎗械被繳管理勢盡援絕祇得偕同譚參謀長離岸登舟以避鋒鏑管理離局時彈已射及幸未中傷該叛軍旋

入局搜掠括取既畢約三點鐘時向本路貨倉工廠等處搜取火水汽油將局縱火焚毀上下兩層延燒淨盡當時尚有路警遙立眼見後據報告用悉其詳本路歷遭兵燹多次雖損失不免然未有變生倉卒無可預防全局財物一付諸一炬如此之慘毒者也溯查本路自光緒季年開辦以來迄今二十餘載歷年案牘賬目表冊篋笥纍纍祇圖則一項聞向合興公司贖路時作價至十餘萬元惟全路地畝契據則民國元年源昌街舊局被火時業已焚燬不在此次劫灰之內至於銀錢一項本路自軍興以後奉提軍餉迫促逐日收入除開支緊急路用外餘即掃解向無留存有十二月意以前造呈收支對照表及一月上旬內解款數目可查故是夜被掠祇有銀幣次銀及零星毫仙並無大宗現款昨閱報載第四師長王汝爲報告倭爲第五六師軍士却退時縱焚以掩其軍隊焚掠之惡並謂前局長欲藉此消滅侵吞款項證據其實該叛軍進局後數小時之久始見火起翌晨花地芳村一帶即發現該叛兵將掠得局內時鐘風扇電話機椅桌等件兜售若果先已燎原該叛軍何能進掠此皆飾非嫁禍之詞殊非事實也現在該叛軍已蒙暫退石圍塘一帶安謐如常軌道車輛經飭趕速修理目前善後之法亟宜復開客貨車藉便商民交通維持車利收入庶可徐圖恢復職等經督同全體路員即日遄回石圍塘就原有材料所木工廠等處分別騰出地點爲各課室辦公之所一面趕速籌備定於本月十六日照舊通車所有全局案卷賬目表冊契據等件雖已無

在然各部份皆有服務多年員司辦理尙不至束手各項圖則亦可陸續測量繪補惟此次損失房屋器物一切數目檔帳被焚無可勾稽實難確算列報只得俟通車以後將全路財產及現存材料等項從新清查一次列冊分別存報備查以資稽覈至於重慶總局需款甚鉅目下財力萬難辦到只可俟路款稍裕時再行提議此次災生无妄殊非意想以及惟職責所在職等在任一日不敢不勉竭智能維繫交通功罪聽諸他人毀譽悉付度外只有盡其在我而已所有路局猝被叛軍焚燬暨辦理善後大略情形理合呈乞鑒核備案訓示並分別咨報備案各等情前來據此查此次滇軍第四師王部突由東江開回夔夜攻擊石圍塘將路局全座焚燬淨盡現經解釋撤回防當時該局管理等經督兵拒戰奈兵力過單不能抵敵茲據報該局案卷賬目表冊契約等件悉遭銷燬暨籌辦善後大略情形除檄飭趕速清查整理並分咨報外理合據情咨呈伏祈察照備案施行等情前來查該局此次被燬所有案卷賬目表冊契約等件一概無存現在交通雖已恢復而善後一切事宜尙須妥爲籌劃且據該委等列陳該路辦理腐敗情形若非力加整頓於營業前途亦有妨碍茲據前情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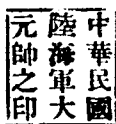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卅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四號

令禁烟督辦楊西巖

呈悉照准已令行各軍一體遵照矣此令

呈請通令各軍毋得藉詞截留收入款項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署開辦以來業將各屬分所陸續投承並委員前赴各屬趕緊開辦以期早裕餉源惟查各屬軍隊異常龐雜竊恐間有將收入款項截留之事發生似於財政統一前途不無窒礙督辦竊以爲慮經即提出署務會議與各會幫辦公同討論僉以應呈請

大元帥明令各屬各軍長官於職署所屬各屬分局所收入款項毋得藉詞截留俾早收財政統一

之效業經一致贊同通過在案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俯准施行指令備案實叨

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禁烟督辦楊西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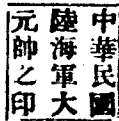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五號

令豫軍總司令樊鍾秀

呈報該部兵士董福昌因行使手票失踪情形暨佈告該軍暫不行用手票以維秩序等情由

早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廿日

第五號

七九

呈爲呈報事昨日午刻據職部護兵蘭育中回部報稱刻有無知兵士董福昌一名在一德路公昌成海味店採買因該店不肯使用手票致起口角嗣後不知如何竟與店內之人互相開鎗轟擊兵士不能制止奔回報告等情此當即派員趕往該處查明調處詎該商閉門不納無由查明肇事情形該無知兵士至今尙未回部是否被該店所困尙未可知職以行用手票竟與商民發生誤會自愧帶兵無力除函請公安局轉飭該商有無扣留兵士設法飭令交出息事外一面迅令所部將所有手票彙繳來部另法兌換并佈告商民知照本軍暫不行用手票採買物品以維秩序合將情形

報告

帥座請釋

塵念一俟該兵士董福昌回部從嚴懲辦謹呈

大元帥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囑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七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觀士

早悉此令

呈報遵令組織兩廣鹽政會議成立日期及計議宗旨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兩廣鹽政會議謹將成立日期及計議宗旨報請

鑒核事竊遵使前以兩廣鹽務敗壞擬仿鄒前任成法於署內設立鹽政會議經訂具簡章十二條
呈候

鈞核旋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奉到

帥府第七四號指令內開早悉據稱民國十二年分運庫收入不及十一年分之半鹽務敗壞達於
極點該使擬仿鄒任成法於署內設立鹽政會議藉收集思廣益之效具見留心諮訪銳意革新殊
堪嘉尙所擬簡章亦尙妥協應准如擬施行仰即尅日組織成立將應行整頓各事悉心討議務期
積弊消除稅收豐旺藉裕餉源本大元帥有厚望焉簡章存等因奉此遵於一月二十八日延集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廿日

第五號

八一

聘定之顧問參議參事等員並令本署之秘書科長執法官及一等科員同就署內開兩廣鹽政會議第一次成立會以後即按照簡章規定議期繼續會議伏查兩廣鹽務鄒任時代西江雖有軍事惟連纏係在桂境至本省鹺系內容或不免瑕疵表面尙能稱統一是以研究會議案首以改革制度爲標題今則異是東路之惠潮梅固屬戰區卽西南之高雷羅陽與夫欽廉瓊崖暫時均未能管及運使職權之所及者僅西北兩江及廣肇兩屬耳而西北江之運道梗阻及廣肇兩屬之洋私衝灌又均爲稅源莫大之障礙故居今日而議兩廣鹽政竊以爲改革制度可勿遽言目前惟以回復西北兩江及廣肇兩屬之銷鹽原狀爲最要查西北兩江廣肇兩屬十一年銷鹽原狀共一百三十八萬餘包尙能回復運庫歲入達七百餘萬視十二年全省鹽稅僅三百餘萬已增一倍其他東西南路各屬軍隊能肅清一屬之逆氛運署即回復一屬之舊狀俟全省鹺系胥歸統一然後議及改革若夫整頓改良諸計畫凡不因局部而礙實施者仍當籌議及之其計議之宗旨如此除將會議決案隨時擇其有關法規者分起遵章呈

核外所有遵令組織成立各緣由理合檢同成立開會時運使宣言一通隨文呈覽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兩廣鹽政會議成立會宣言一紙

兩廣鹽運使趙士觀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八號

令禁烟督辦楊西巖

呈為組織水陸偵緝聯合隊荐任隊長並擬具章程祈予核准由
呈悉該督辦署應設偵緝隊擬由各軍撥派兵士聯合組織辦法甚是所擬章程亦尙妥協應准如擬施行查現在各軍旅團長多尙未正式任命王繼武既係堪勝隊長之任可即由該督辦先行委用可也仰
即分別遵照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廿日

第五號

八三

呈爲組織水陸偵緝聯合隊馬請任命隊長並繕錄議決組織章程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照厲行烟禁首重緝私私運廓清流毒自絕督辦奉

命辦理禁烟事務刻已積極進行茲擬組織水陸偵緝聯合隊專任緝私以杜奸商販運當經召集本署各會辦幫辦會議組織辦法卽席商定章程九條一致通過亟應照案尅日組織以利進行惟該隊隊長一職既經議決由

大元帥委任自應遴員呈薦以專責成茲查有王繼武堪以薦任除由督辦飭令先行到署任事外理合抄錄議決水陸偵緝聯合隊章程九條一併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並乞

俯准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水陸偵緝聯合隊章程清摺一扣

大本營禁烟督辦楊西巖 叩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水陸偵緝聯合隊章程

第一條 水陸偵緝聯合隊係由各軍撥送全副武裝兵士十二名組織而成

第二條 水陸偵緝聯合隊隸屬於本署督察處

第三條 水陸偵緝聯合隊設隊長一人呈請

大元帥委任之添設分隊長四員由督辦委任之

第四條 水陸偵緝聯合隊長秉承處長意旨及諮商偵緝科長同意掌理一切稽查禁烟事項及調遣兵士事宜

第五條 關於鴉片私種私運私販私吸各種違章事項得隨時呈報長官拘獲之

第六條 偵緝隊官兵發覺有騷擾民間及營私舞弊等情按照偵緝隊懲罰令懲罰之

第七條 如遇有違反禁煙定章者須會警入內搜查

第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偵緝科長及處長隨時呈請督辦修正

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九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部长林森

呈爲擬具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在廣州市區內施行日期令請予公布由

呈悉劃一權度以杜侵欺洵屬國家要政而廣州市乃政府所在地尤爲中外觀瞻所繫應准如所請將權度法權度營業特許法權度法施行細則及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均定自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於廣州市區內施行並將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權度器具之暫准行用期限定爲於廣州市區內得縮短爲一年以期首善之區積習先革次第推行漸及各省仰卽由部錄令布告廣州市市民一體週知並將應行籌備各事上緊籌備以便屆期實行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權度劃一所以便民利用虞書美舜政績曰國律度量衡周禮質人一職同其度量壹其淳制而管片亦曰權度平正不可以欺輕重不可差以短長近觀歐美各國亦莫不以劃一權度視爲國家要政我國法治不修典章廢弛而權度不獨省自成風抑更縣自爲制參差不一欺詐日生往者民國四年有鑒於此曾經善後公布權度各法規以期廓清積弊乃迄未推行盡利固由積重難返更始維艱而百政叢脞亦可概見我

帥座建造邦國革故鼎新凡所設施中外屬望廣州市爲護法政府所在地尤宜法治昌明爲全國模範茲擬關於權度法令先由廣州市區施行次第及於各省惟查權度法權度營業特許法權度法施行細則及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各法令施行日期均規定以教令定之理合擬訂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在廣州市區內施行日期繕具令文恭呈仰祈
鑒核公布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在廣州市區內施行日期令文一紙

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森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擬訂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在廣州市區內施行日期令

第一條 權度法權度營業特許法權度法施行細則及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自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於廣州市區內施行

第二條 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權度器具之暫准行用期限於廣州市區內得縮短爲一年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〇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森

呈為擬訂商標法及施行細則乞予核准施行由

呈悉所擬商標法四十條及施行細則三十二條均悉均尙妥協惟此項法規既未經議會議決自應改稱條例以符名實仰即遵照將標題及條文內所用法字一律修改繕寫二份另文呈送以憑核准施行
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為擬訂商標法及商標法施行細則恭摺仰祈

鈞鑒事竊職部掌理工商默察國內工商大勢統籌應興應革事宜當以編訂法規為入手辦法前

經呈奉

帥座核准施行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以資激勸查商標專用所以表彰工商品物商標註冊所以

保障商人私權文明國家莫不定有專例其通商各國方且締結互相保護商標之條約民國建造十有三年關於商標法則尙未覓諸實行殊不足以振興實業保障私權茲擬採倣商標專用主義規定註冊嚴禁假冒至外國人民呈請商標專用時其有條約規定者依現行條約辦理以昭公允而便推行所有呈請公布施行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各緣由理合將擬訂商標法四十條商標法施行細則三十二條恭繕清摺隨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候

明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部長林 森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长程 潛

呈爲遵令議覆已故滇軍中校參謀白正洗應得卹典由

呈悉准如所議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廿日

第五號

九十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訓令開節選遺軍已故中校參謀白正洗撫卹一案除原文邀免重叙外尾開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核議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故中校參謀白正洗隨征有年勤勞卓著不幸積勞病故殊深悼惜擬請

鈞座准予查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積勞病故例照第四表給予中校卹金以慰英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伏乞

鑒核

訓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四號

令虎門要塞司令廖雁去

呈悉已將原呈鈔發統一財政委員會查照辦理矣此令

呈復虎門區內民財兩政向未經管情形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帥座第二十七號令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所有各軍駐在管區其因一時權宜管理之各項財政收入機關着限於二月六日一律由政府主管各機關分別接管妥辦至各該軍應需餉項自可由政府核定指發除分令外特此令遵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攷此令等因奉此竊職部軍隊現駐虎門所有虎門區內各項民政財政機關職部概未經管皆係主管各機關委任奉令前因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廿日

第五號

九二

理合備文呈覆伏乞

睿鑒實為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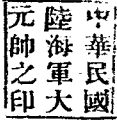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五號

令兼代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闓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一月二十九日奉

帥座令開大本營秘書長廖仲愷未到任以前着譚延闓兼代等因奉此遵即於二月一日就職視事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兼代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六號

令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呈復所轄西江財政已于一月十五日完全交還廣東財政廳派員接管由
呈悉該督辦深明大義業于一月十五日將所轄財政完全交還廣東財政廳派員接管殊堪嘉尚候令
行廣東省長轉飭廣東財政廳將接管情形具報查核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廿日

第五號

九三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二月一日

帥令內開整軍理財首在統一甘苦與共是在羣賢本省以豐富之區養十萬之衆衆擎易舉經營大計事本非難統一財政正所以納各軍於正軌而維繫之也迭據楊總司令希閱范軍長石生蔣軍長光亮并周總參謀自得趙廖兩師長代表等函電呈請統一財政尊重政令情詞懇摯殊堪嘉尚本大元帥爲國育賢爲民除害本愛護軍人之旨亟應及時實行用整庶政所有各軍駐在管區其因一時權宜管理之各項財政收入機關着限於二月六日一律由政府主管各機關分別接管妥辦至各該軍靖共賢勞前途俗界且重應需餉項自由由政府核定指發以慰有功也除分令外特此令遵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攷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署所轄西江財政已于一月十五日完全交還廣東財政廳派員接管并經呈報在案奉

令前因理台將遵辦情形具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七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為廣州市公安局偵緝課長吳國英緝匪有功請晉給一等五星獎章由

呈悉吳國英准予晉給一等五星獎章仰即轉給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附錄單

呈為呈請獎敘事案准廣東省長咨開據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吳鐵城呈稱該局偵緝課長吳國英等起獲被擄人何文顯陳蘇二人且疊次破獲擄劫重案多起呈請照章給獎一案咨請查照條例核明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並抄送廣州市公安局偵緝課長吳國英偵緝員鄧聘等十七名單一紙及受獎人履歷表十七件前來部長咨廣州市公安局偵緝課長吳國英率領偵緝員鄧聘等乘夜馳往瘦狗嶺後便大岡地方與匪劇戰奮勇窮追卒將被擄人何文顯陳蘇二人起獲給領完

聚且自軍興以來叠次奉頒員破獲重案多起實屬異常出力核其事實與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規定相符自應照章給獎以資鼓勵該偵緝課長吳國英曾受一等一級獎章擬照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晉給一等五星獎章以示獎勵查條例第九條內載前項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應由部專案呈明所有擬請獎叙廣州市公安局偵緝課長吳國英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八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遵批辦理廣三路附近財政統一情形由

呈報遵批辦理廣三路附近財政統一情形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附原呈

爲呈報接收蔣部財政事案奉

大元帥發下蔣軍長光亮呈報該部所管正稅襍捐收入不敷甚巨及遵諭交還以期統一財政情形呈文一件批交職部辦理奉此當於本月八日會同廣東省長遵照統一財政委員會呈准接管辦法加委黃石爲廣三路附近財政處處長並令行該處長除廣三鐵路局長已奉

鈞令委粵漢鐵路總理陳興漢兼理外所有廣三路附近一切財政應歸廣東財政廳直轄由該處長隨時秉承財政廳長認真辦理一切收支數目按旬列冊詳報財政廳彙轉其關於蔣部各軍軍費未經軍政部參謀處編定呈奉

鈞座核准施行以前暫由該處長儘現在收入照舊撥付其原由廣三鐵路收入項下劃撥之款則由該處長與陳兼局長接洽仍前辦理取具收據呈核藉維現狀以待後命各在案伏念軍興以後所有征收機關暫由軍隊權宜辦理而軍隊對於粵省稅收或以情形未能熟悉或因軍事倥傯未遑整理以致收入銳減現在勦平北伐軍需浩繁自非切實整理以期增益收入無從應付餉糈故已過痛苦感受既深現在餉源藉救宜亟除咨請建設部轉令陳兼局長與漢遵照接辦函達蔣軍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廿日

第五號

九八

長並由職部會同省長令行財政廳長外理合將所有遵批辦理廣三路附近財政統一緣由備文
呈請

鑒核謹呈

大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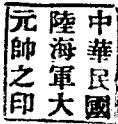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九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
葉恭綽
廖仲愷

呈請令飭朱軍長培德將筵席招一案完全由市政廳辦理以充省市教育經費由
呈悉照准已令飭朱軍長遵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會本月八日第十五次特別會議准市政廳提議另行指撥軍費以維原案意見書內稱省河筵席捐變更辦理經奉省令依照財政委員會議決撥由教育廳市政廳會同辦理捐額定爲加一抽收所有收入指定爲省市教育經費在案昨由朱軍長培德來廳面商伊前所批准承辦之裕源公司係征收六釐以二十二萬爲省教育費四十式萬爲第一軍費年餉合計爲六十四萬元今若由市政廳批辦該公司（現改稱爲永春公司）願認繳教育費年至加六十萬仍認繳第一軍費三十萬合計年餉九十萬請卽通融照辦等語查該項捐務經指定專撥教育經費若仍分繳軍費不特與原案抵觸且當此勵行財政統一之時尤恐破例一開難以善後應否由財政委員會另指定別項收入每月照撥付朱軍長軍費二萬五千元（卽全年三十萬元）俾教育經費不致減少財政統一不致有紊亂之虞仍候公決呈請大元帥核准辦理等因僉以現值厲行財政統一而此項收入又關乎省市教育同資利賴是否有當伏祈

鈞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 葉恭綽
廖仲愷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一號

令湖北討賊軍總司令孔庚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現在川戰方急寇蹤滋長該總司令報國情殷同仇敵愾務即淬勵部屬會合川軍早定川局進規武漢盡軍人之天職期革命之成功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仰祈

睿鑒事案於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六日准四川討賊軍總司令熊川軍總司令劉會銜咨開爲咨請查照事案准大本營楊秘書長庶堪魚電本月二日奉

大元帥令開特任孔庚爲湖北討賊軍總司令等因特電達并會轉咨爲荷任狀印信隨發等由相應咨請貴總司令煩爲查照等由准此竊庚學識卑陋資望短淺去年

鈞座在

大總統任內受命爲討賊軍中央直轄鄂軍軍長寸長未展尸位貽羞茲復重膺

特任謬總師干榮賚有加撫躬滋疚然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努力殺賊義不容辭遵於十三年一月七日在成都行營敬謹就職尅日躬率所部加入戰線共張撻伐務期會師武漢直搗幽燕之約得以實踐仰答

鈞座知遇之恩藉抒藐躬應盡之責並准由四川討賊軍總司令熊川軍總司令劉鑄就銅質印信一顆文曰湖北討賊軍總司令印暫行啟用藉資信守俟奉到

帥府頒發印信後再將川鑄原印銷燬合併呈明所有啓用印信遵令就職原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鈞鑒

湖北討賊軍總司令孔庚叩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廿日

第五號

一〇二

公電

兩廣鹽運使趙士觀呈 大元帥宥電

大元帥鈞鑒現據鹽業運商濟安公堂研究公會有代電呈稱現據各運館投稱昨日各買客買下之鹽紛紛退回因黃沙設立臨時附加協餉總局每鹽一包加抽一元成本過重迫得停辦請迅維持等語查鹽餉關係甚鉅况年關在即各鹽館全賴買客配鹽以資週轉乞迅轉咨尅日取銷以裕餉源而維商業等情據此查滇湘軍設局加抽護運附捐每包一元一案紊亂鹽綱影响稅收當經呈請鈞座令飭取銷在案茲據電前情如果配運一停餉源立竭每日負擔之鉅額軍費無從籌撥影响及於全局竭蹶即在目前仍懇鈞座迅予維持令飭取銷以顧餉源而維鹺政除電飭公堂會勸導各商仍當照常標配勿遽停業外理合電呈鑒察兩廣鹽運使趙士觀謹呈宥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電

二月廿日

第五號

一〇四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大本營建設部征收船照費、註冊費及支出數目簡明表（民國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月	別		數	支	出	數	結	存
	收	入						
十	月		三三〇八、六〇		一五六二、二五		一七四六、三五	
十	一	月	四〇二、五〇		無		四〇二、五〇	
十	二	月	三九一、〇〇		一三七、七五		二五三、二五	

查本表所列收支數月份自十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收各費毫洋肆仟壹百零貳元壹毫除由粵海關監督解來項內提撥毫洋伍百元劃抵譚前部長借款及本任撥交一千二百元為廣南船廠經費外尚餘毫洋貳仟肆百零貳元壹毫此款本應列批呈解祇因經費支絀暫挪支銷合註明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建設部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兩廣鹽運使署收入稅款數目統計表 (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

款別	月份	十月	十一月一日一天	合計
接上月存款		六、五五八、一六六	無	六、五五八、一六六
省河鹽稅現餉		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百萬元借稅		五〇七、四一五、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一一五、〇〇〇
雜稅現款		四四一、五〇〇	八七、〇〇〇	五二八、五〇〇
各機關解款		八三五、九六〇	三二二、一七〇	一、一四八、一三〇
總計		五一九、九五〇、六二六	四一、一九九、一七〇	五六一、一四九、七九六

上表所列收入稅款數目係以毫洋加一五折合大洋為本位合註明

兩廣鹽運使署支款數目統計表 (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

款別	月份	十月	十一月一日一天	合計
鹽務機關經費		三三三、二六一、七〇〇元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二二、三六一、七〇〇元
稽核所提支數				

奉令撥解 軍餉及各 機關經費	中央第三軍 軍長師誦軍 隊伙食數	中央第七軍 軍長玉山軍 隊伙食數	東江緝匪徐 司令樹榮軍 隊伙食數	東路討賊軍 許總司令崇 智軍隊伙食 數	東路討賊軍 許總司令崇 智軍隊伙食 數	東路討賊軍 許總司令崇 智軍隊伙食 數	東路討賊軍 許總司令崇 智軍隊伙食 數	西路討賊軍 劉總司令震 寰軍隊伙食 數	西路討賊軍 劉總司令震 寰軍隊伙食 數	兵站轉撥款
公署支銷 費數	中央第三軍 軍長師誦軍 隊伙食數	中央第七軍 軍長玉山軍 隊伙食數	東江緝匪徐 司令樹榮軍 隊伙食數	東路討賊軍 許總司令崇 智軍隊伙食 數	東路討賊軍 許總司令崇 智軍隊伙食 數	東路討賊軍 許總司令崇 智軍隊伙食 數	東路討賊軍 許總司令崇 智軍隊伙食 數	西路討賊軍 劉總司令震 寰軍隊伙食 數	西路討賊軍 劉總司令震 寰軍隊伙食 數	兵站轉撥款
五、一六六、四一六	一三、九一三、〇四三	二五、二一七、三九一	一一、一三〇、四三五	五三、四七八、二六一	一一、一七三、九一三	一一、一七三、九一三	一一、一七三、九一三	四一、七三九、一三〇	四一、七三九、一三〇	一〇、四三四、七八三
八、六八一、〇二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三、八四七、四四三	一三、九一三、〇四三	二五、二一七、三九一	一一、一三〇、四三五	五三、四七八、二六一	一一、一七三、九一三	一一、一七三、九一三	一一、一七三、九一三	四一、七三九、一三〇	四一、七三九、一三〇	一〇、四三四、七八三

西路討賊軍 總司令震寰兵 官給養費	一二、三三七、三九一	無	一二、三三七、三九一
中央第一軍朱 軍長培德軍隊 伙食費	八、三四七、八二七	無	八、三四七、八二七
中央第一軍朱 軍長培德軍隊 朔拔費	一三、〇四三、四七八	無	一三、〇四三、四七八
中央第一軍朱 軍長培德兵官 給養費	五、一八二、六〇八	無	五、一八二、六〇八
中央第一軍朱 軍長培德購買 毛氈子彈費	二、一七三、九一三	無	二、一七三、九一三
東路第三軍李 軍長福林軍隊 伙食費	一四、七八二、六〇九	無	一四、七八二、六〇九
海軍辦事處伙 食費	三、五六五、二一七	無	三、五六五、二一七
高雷綏靖處林 處長樹巍軍費 數	六、〇八六、九五七	無	六、〇八六、九五七
交省長公署轉 撥卓仁機部伙 食費	五、五六五、二一七	無	五、五六五、二一七

兵站總監部	三五、六五二、一七四	無	三五、六五二、一七四
交大本營會計司轉發鄧演達伙食費	二、五一三、〇四二	無	二、五一三、〇四二
軍政部陸軍醫院經費數	四三四、七八三	無	四三四、七八三
大本營會計司傷兵費	六、七八二、六〇九	無	六、七八二、六〇九
航空局十月分經費	一三、〇四三、四七八	無	一三、〇四三、四七八
兵工廠經費	一三一、九五六、五二二	無	一三一、九五六、五二二
楊伯逸蘇從山郵款	三、四七八、二六一	無	三、四七八、二六一
軍政部飛機電信隊等兵官給養費	二、六〇一、七三九	無	二、六〇一、七三九
軍政部衛生局經費	八、三四七、八二七	無	八、三四七、八二七

總	撥還上	軍政部轉發各軍餉糈	英芳生記銀號	各鹽商	奉准支	月借款	本息	扣借稅	獎金
	軍政部購製軍衣費	軍政部運輸處及李明揚部軍隊伙食費	軍政部運輸處煤炭費	永豐軍艦十一月份伙食費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墳場九十兩月份經費	無	無	無	無
計	二、六〇八、六九六	二、三六五、二一七	四七八、二六一	一、三〇四、〇〇〇	一七三、九一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一、一五九、一三〇	無	三三、二五五、〇〇〇	四二、一九五、一五七
	二、六〇八、六九六	二、三六五、二一七	四七八、二六一	一、三〇四、〇〇〇	一七三、九一三	一一、一五九、一三〇	三七、二二九、九六五	七一、四七三、七五〇	五五九、六八九、〇三一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兩廣鹽運使署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粵海關監督署收支撥解數目表 (民國十二年九月至十一月)

月/項別	收入之數	支出之數	劃撥之數	提解之數	暫撥之數
九 月	一一,七四七,五七〇元	五,九二四,〇三一	六,五〇七,八三六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 月	一二,七四五,七〇三	五,六七九,七三九	一,三〇四,六一〇		一一,九二五,〇〇〇元
十一 月	九,八一八,九二九	五,六七九,七三九	四,四〇〇,四一九		
十二月	二,二四七,四八四	五,七三五,二八九	五,一一七,〇四八		

謹按提解之數內計財政部二仟元省長公署一萬元暫撥之數係撥支交涉局二三四五六共五個月

經費合聲明

(本司說明)上表係由粵海關監督署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局尙未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二月廿日

第五號

一一二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冊每月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